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坚持风险导向性原则，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开发支出等；信永中和在与公司沟通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